

國立嘉義大學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
生物藥學研究所

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聯合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紀錄

甄選新聘教師論文發表日期時間：95年10月14日(星期六)上午9時整

甄選新聘教師論文發表地點：本校蘭潭校區生科院一樓視聽教室(A15-102)

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開會日期時間：95年10月14日(星期六)上午11時20分

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開會地點：本校蘭潭校區生科院辦公室(A15-103)

參加人員：張德卿、曾再富、陳俊憲、邱義源、翁義銘(請假)、黎慶、蔡竹固等委員

主席：蔡竹固

記錄：姜義峯

一、主席報告：

生物藥學研究所現有專任副教授1人、助理教授3人；微生物與免疫學系現有專任教師8人(含教授2人、助理教授6人)，專任教授人數未達5人。系所教師評審委員不足人數，應由系(所)就校內外性質相近系(所)教授或國內研究機構具有相當教授資格之研究人員中遴選若干人，經系(所)務會議通過，送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。

九十四學年度第十七次聯合系所務會議，除選出本系黎慶教授、陳俊憲副教授為聯合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委員外，另推薦張德卿教授(中正大學生命科學系暨分子生物研究所)及本校曾再富教授、邱義源教授、翁義銘教授等教授為遴聘委員名單，已呈請本校校長同意核聘。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今天的評審會議。

二、討論事項：

(一)、微生物與免疫學系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新聘教師案之作業流程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1. 微生物與免疫學系95學年度第2學期徵聘專任教師啟事，如附件一。

2. 應徵者：蔡宗杰博士、吳怡瑩博士、張惠萍博士、蔡志明博士，共4名，如附件二。
3. 甄選教師流程如附件三。
4. 書面審查方式：書面審查標準如附件四。
5. 書面審查後，共篩選名額3名，即蔡宗杰博士、吳怡瑩博士、蔡志明博士（附件五）。甄選教師書面審查評分表（附件六，僅供參考）。
6. 論文發表及面試：通過書面審查者3名，通知於95年10月14日上午09:00起來校依序論文發表25分鐘(含未來教學與研究構想5分鐘)及討論15分鐘。
7. 審閱書面資料：4名應徵者之書面資料，請各位委員撥冗審閱，新聘教師授課時數表（附件七），請參閱。
8. 系審方式：並於當日上午11:20舉行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。依據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:「本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，並考慮系（所）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，由本系（所）主任依據缺額、課程需要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，檢具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，提請系（所）教評會就其教學、研究、專長、品德及擬任課程等進行系（所）審，經系（所）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決議通過後，送交院教評會複審，複審通過後再轉送校教評會決審，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。」辦理。

擬辦：

- 1.由委員就應徵者加以圈選，以得票數較高且達2/3(含)以上者為通過，若有多人得票數較高且達2/3(含)以上時，經與會委員按1、2、3...排序，產生第一、二、三...順位者。
- 2.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：「...初聘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

發之教師證書者，須由提聘學系、所（或院）將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送請校（系）外學者專家評審通過...」。第一、二、三...順位者若尚未具有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，於會後一週內由系所將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學者專家（三位）評審，並於寄達校外學者專家後，請其配合於二週內審畢寄回。

3. 上述新聘教師第一、二、三...順位者中，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或經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通過（至少二位專家評分70分以上）者，同時送請院教評會續予審查。
4. 上述新聘專任助理教授之第一順位者於本校發聘後，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應聘時，將由第二、三...順位者遞補。

決議：

1. 經與會系教評委員充分討論之後，由6位出席委員就蔡宗杰博士、吳怡瑩博士及蔡志明博士新聘專任助理教授案加以圈選。
2. 蔡宗杰博士得同意票數6票，蔡志明博士得同意票數5票，皆達2/3(含)以上同意票數，通過二人新聘專任助理教授案。經與會委員按1、2排序，決定蔡宗杰博士（得7）為第一順位、蔡志明博士（得11）為第二順位。
3. 吳怡瑩博士得同意票數2票，未能達2/3(含)以上同意票數。
4. 依據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五條：「...初聘教師若未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者，須由提聘學系、所（或院）將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送請校（系）外學者專家評審通過...」。蔡宗杰博士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（助理字第017365號）；因蔡志明博士尚未具有教育部核發之教師證書，應於會後一週內由系所將其專門著作或學位論文送請校外學者專家（三位）評審，並於寄達校外學者專家後，請其配合於二週內審畢寄回。
5. 上述新聘專任助理教授第一順位及第二順位者中，已具教育部核發之教

師證書者或經送請校外學者專家評審通過(至少二位專家評分70分以上)者，同時送請院教評會續予審查。

6. 上述新聘專任助理教授之第一順位者於本校發聘後，若無法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時，將由第二順位者遞補。

三、臨時動議：無

四、散會：12:10

附件：略